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苏 0585 清申 14 号

苏州市探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申请人苏州市金阊区广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你单位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强制清算。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9 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听证，请你单位按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